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指导手册

招生就业处 编制

2023年11月

前 言

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既是专业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的必备途径，也是锤炼意志品质、提前熟悉岗位、引导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必须高度重视、规范管理。

2021年底，教育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深入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岗位升级、职业场景变化新形势，着眼实习全流程、聚焦关键环节，坚持标本兼治，在开展实习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对2016年印发实施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实习的行为准则，为实习管理划定了“红线”。

为全面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工作，学校招生就业处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以及聊城市教体局的有关要求，组织学校具体负责实习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学习国家、省市有关职业学校实习工作的文件政策，借鉴先进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职业院校好的做法，结合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实习工作数据填报内容，以及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备案内容，梳理总结全市各中职学校在实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汇集整理相关文件，完善指导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编制工作制度及模板，形成《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指导手册》（2023版）。其中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部、山东省实习管理工作	1
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1
第二部分 学生实习备案材料	2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	2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一览表.....	25
第三部分 实习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26
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26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36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9
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45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47
实习期间请销假制度.....	49
实习期间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51
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	53
第四部分 实习流程	66
学生实习工作流程.....	66
学生实习工作流程图.....	69
第五部分 实习工作相关资料	70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70
企业考察评估细则.....	74
企业考察评估登记表.....	75
XX 学校 XX 级 XX 专业学生岗位实习计划.....	76
学生实习工作专题会议记录.....	80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81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101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103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	104
指导教师指导记录活页.....	110
学生实习手册.....	111
实习中断确认书.....	118
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	120
致 XXXX 级实习学生的一封信.....	121

第一部分 教育部、山东省实习管理工作相关文件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山 东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山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东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山 东 监 管 局

鲁教职函〔2022〕18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推动我省职业院校（含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高校、技工院校，下同）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更加标准、规范、安全、有序，现将《规定》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各校要立足实习教学和企业发展实际，坚守实习育人初心，把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服务发展作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牢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好《规定》出台时机，切实增强实习管理服务能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抓好学习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各校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通过专题论坛、专家解读、主题教育、案例分享研讨等形式，全方位加强对《规定》的学习解读，正确把握学生实习的重要意义和内涵要求，确保入脑入心、知行合一。还可通过报刊、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途径，以师生、家长和企业人员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关心和支持实习工作的良好氛围。

— 2 —

三、压实管理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协调落实与协同管理机制，统筹加强本地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中明确的管理职责，细化管理措施。各校要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作用，细化实习组织与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以及失职追责办法，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管理责任。

四、健全完善制度。各地各校要结合《规定》要求，认真梳理学生实习工作的制度漏洞，完善工作方案，补齐管理短板，切实将《规定》的各项要求抓细抓实。各校要完善实习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制度、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岗前培训制度、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完善实习信息定期通报、实习学生住宿和请销假等制度，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五、规范开展工作。各校要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实习单位遴选，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声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确保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要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确保指导教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双过硬”。要树立底线意识，不折不扣落实《规定》中的1个“严禁”、27个“不得”等刚性约束，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规范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要注重风险防控，落实学生实习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疫情发生地已开展实习实训的，学校和企业要落实最严防控要求，共同做好防护工作；原计

划在疫情发生地开展实习实训的，一律延期组织或转往非疫情地区进行。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校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建设和完善实习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实习管理制度、协议文本、管理过程、考核评价、应急处理、资料档案等定期自查，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学生诉求。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学生实习工作管理不善、出现问题的，督促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全省通报，检查结果作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和学校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

山东省财政厅

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应急
管理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 中国银保监会
监督管理局 山东监管局

2022年4月20日

— 5 —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市 场 监 管 局
中 国 银 行 监 会

文 件

教职成〔2021〕4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局（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

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询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

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

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

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成绩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

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 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

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

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生实习备案材料

学生实习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列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一览表
2. 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3. 企业资质相关材料
4. 校级党组织会议纪要及公示材料
5. 实习学生名单、联系方式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一览表

实习学生信息	系部	班级	专业		入学时间	应实习人数	统一实习人数	自主实习人数	未实习人数		
	合计										
	参与实习前培训学生人数	18周岁以上 人数	满16周岁未满 18周岁人数		未满16周岁人 数	拟派实习指导教师总数	学校实习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签订三方协议人数	实习事项告知 人数	监护人知情 同意书数		校方责任险 投保率	实习责任险 投保率	学生平安险 投保率				
具体实习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实习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实习类型	实习时长 (月)	实习学生数	是否自主实习	预计平均薪酬	薪酬支付方式	实习指导教师及电话	有无突破《规定》第 11、14、 16、17 条要求	具体突破内容
过程工作	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	是否逐一赴实习单位考察	是否制定实习计划及管理办法	是否制定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是否经校级党组织会议通过并公示	是否根据当前形势制定防控方案		
学校负责人备案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体局备案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填报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本年度计划安排岗位实习的中职学生, 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2. 实习时长填写实际实习时间, 单位为月, 按每月30天进行折算。
 3. 同一年级同一班级同一专业学生到多个单位实习的, 分开多行填写。
 4. 同一年级同一班级不同专业学生, 分开多行填写。
 5. 不同实习类型学生, 请分开多行填写。
 6. 突破《规定》第11、14、16、17条要求的, 分开多行填写; 可依据学校实际, 自行增加行数。

第三部分 实习工作管理制度汇编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岗位实习、产教融合、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据2021年12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组织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校党委决定对我校实习管理领导小组改组如下：

组 长：李 正 葛序风

副组长：白来生 吕振波 王春红

成 员：刘 健 许学慧 陈健飞 孟曙光 李 军
朱月华 贾文静 黄聚雪 朱效前 李海顺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负责实习工作安排协调、实习过程管理及实习结果的汇总上报工作。

主任：刘健（兼）

副主任：舒寒 杨道洪 张景山 田红玉 李恒友

李国营 魏丽芹 李学超

成员：姜广印 王光飞 李秀春 王秀芳 赵凌然

闫召太 杨才东 纪怀光 马旋 赵丽梅

孟召员

第二章 实习计划

第一条 据教学大纲、进度、课程标准、各专业技能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等，在每个教学年度都要制定详尽的专业实习计划。

第二条 系部各专业实习计划，由各系部教务科、教研室、学生科、专业课教师共同制定，为避免发生重大失误，杜绝违规、违纪，制定计划过程须贯彻充分协商、反复论证、意见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实习计划包含的主要内容：1、实习的起止时间 2、实习目标 3、实习任务 4、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 5、指导教师名单 6、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 7、实习专业和人数、男女生比例。

第四条 各系部实习计划经校委会批准后，由系部教务科、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备案。所有相关部门严格根据实习计划开展后续工作，任何随意变更、拖延、拒不执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实习计划经校领导签字批准后，系部实习管理员负责将实习计划上传平台。

第三章 实习基地

第五条 根据各系部实习计划，校领导、招生就业处、各系部负责实习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实习管理员负责实习单位信息搜集、评估、筛选、甄别、考察工作。

第六条 实习基地考察内容必须包括：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住宿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实习保险、安全防护、专业对口、企业实习指导老师的配备等方面。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召集实习基地考察研讨会，所有参与考察人员必须根据实习计划、考察企业状况认真评价，并做好记录，由各系部负责起草考察企业的报告，并由所有参与考察企业的人员签字后，呈交招生就业处，经党委会审核、公示后确定实习企业。各系部负责将考察报告上传平台。

第八条 考察合格并经由党委会审核通过的企业，招生就业处负责将该企业列入我校实习基地清单。校企双方在充分协商、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有招生就业处备案、归档。

第九条 各系部、招生就业处必须为每个专业备选至少 3 家以上的实习单位，供各专业学生选择。

第十条 严格禁止任何劳务中介参与我校的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必须从实习基地清单中清除。

1. 违反或拒不执行校企合作协议和三方协议。
2. 随意更换实习岗位、致使专业不对口。
3. 随意延长工作时间，超出实习学生承受能力。
4. 强迫学生从事高危险岗位工作。

5. 不能按三方协议规定时间足额发放实习生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6. 收取学生押金、身份证件。

7. 侮辱、殴打实习学生。

8. 拒不执行或变更实习教学计划。

9. 配合我校实习指导教师正常工作。

10. 克扣或变相克扣实习学生的薪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与企业方发生矛盾和异议，由招生就业处、各系部负责协调和处理。

第十三条 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各系部、招生就业处定期对实习单位进行巡查、征询实习单位和学生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上传平台。

第十四条 教务处、各系部教务科负责组织专业课老师定期到实习单位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并完成书面调研报告（每学期至少1次）。

第十五条 实习企业必须在实习学生到达企业3天内，负责给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相关投保清单，由招生就业处、各系部实习管理员归档保管。

第十六条 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计划召开实习动员会，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等；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培训企业文化，工作岗位内容及流程。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各系部负责从专业课（双师型）教师、班主任中进

行选拔。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视同担任实习学生的班主任，和其他在校班主任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各系部在年度先进个人评选，优先考虑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经历作为加分项。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享受学校和实习单位规定的各种津贴。

第二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配合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和落实各系部制定的实习教学计划和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全方位工作。

1. 实习学生的实习和生活安全。
2. 实习岗位技能、心理健康辅导。
3. 配合企业完成学生每天的考勤。
4. 积极主动处理实习学生之间、学生与企业之间发生的各种异议和矛盾。

5. 实习指导老师按时进行实习教学效果评估、实习成绩考核、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学生实习检查记录表》等。

6. 实习指导教师在企业工作期间，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考勤管理，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稳定学生思想情绪。

7. 实习指导教师的量化考核有所在系部、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实习单位和系部共同制定操作性强的量化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内容、每月的考核结果，由系部、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存档备案。

8.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督促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报告》、

《三方协议》、《家长知情同意书》、《实习考核成绩鉴定表》、《学生实习总结》、《实习巡查、检查记录》，校企指导教师布置其他作业和调查表格。

第二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建立实习学生和家长群，以便随时掌握学生实习动向，对于学生和家长提出的各种疑问，要及时给予解答。

1.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指导教师第一时间要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系部、招生就业处以及学生家长。

2. 配合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技能、职业素养、创新能力、岗位适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实习结束后 7 天内向系部和招生就业处提交实习总结。

3. 严禁实习指导教师擅自脱离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事假、病假、迟到、旷工参照我校考勤管理制度执行。

4. 每年度学校评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标准参照实习学生的考核成绩、出勤率、离职率等指标。

第五章 实习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参加实习或参加工学交替的学生均要服从本制度的约束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的学生成除特殊情况外，均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实习教学活动。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1. 身体残疾，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
2. 身体患病或家中父母卧病在床需要就近照顾（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3. 申请自主实习并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

4. 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自主实习需学生个人提交一下材料：

1. 个人自主实习申请表，该表须有学生个人和家长签字。
2. 盖章并签字的实习单位接收函。
3. 实习期间安全责任书，由学生个人、家长、实习单位盖章并签字。
4. 以上资料一式四份，家长、系部、实习单位、招生就业处各执一份。
5. 实习单位为自主实习学生个人购买的意外事故责任险凭证。
6. 自主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参加我校组织的实习动员会，招生就业处组织协议实习单位宣讲，学生自由选择实习单位和岗位，认真填写《实习申请书》，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做倾向性引导，严禁强迫学生到任何实习单位实习。

第三十条 各专业实习学生必须签订《三方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方为：实习单位、校方、学生个人及家长（18周岁以上的学生可以个人签字，18周岁一下的学生，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盖章）

第三十一条 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各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

1. 宣讲专业实习计划
2. 岗位认知
3. 实习学生管理制度
4. 职业精神

5. 实习的目标、岗位技能需求、实习考核方法、考核时间。

6. 实习前学生需要准备的各种物品和证件。

7. 培训《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实习考勤规范:

1. 考勤积分占实习总成绩的 30%。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负责实习学生的考勤工作。

2. 迟到、旷工要扣除相应的考勤积分，满勤可以奖励相应的考勤积分，具体办法由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共同制定。

3. 实习学生事假、病假必须填写请假单，经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字批准，方可脱离实习岗位，并按期返回。严格禁止实习学生无故旷工，发生学生旷工，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及时告知系部和家长，并积极寻找学生下落。无故旷工按照旷课处理，参照我校《学生管理手册》给予相应处分。

4. 严禁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酗酒、夜不归宿、打架、骂人等恶劣事件。以上违纪行为，实习指导教师参照我校《学生管理手册》给予对应处分。

5. 学生休息期间离开实习单位和宿舍必须告知实习指导教师。

6. 实习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因特殊情况需要离职，必须填写离职申请，经由系部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离职，否则按旷工处理。

7. 参加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岗位技能、职业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校企双方的实习指导教师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制定考核内容以及成绩公布方式，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并计入学生档案，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达到实习成绩合格前，缓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每天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定期填写学校规定的其他表格。

第三十四条 严禁违反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学生个人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经校企双方充分研究后，给予相应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自觉遵守学校的《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章 实习学生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实习学生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 实习学生有权对实习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八条 实习单位不得因学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拒绝其实习。

第三十九条 实习学生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实习单位负责人以及专管教师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实习学生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四十一条 实习单位不得因实习学生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拒绝学生实习。

第四十二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实习学生，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实习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章 实习与就业

第四十三条 各专业工学交替的学生，结束实习后，必须按时返校继续校内学习。实习单位不得引导任何学生继续滞留企业。

第四十四条 各专业实习的学生，按时返校参加各系部毕业典礼仪式，办理各种毕业手续，正常完成整个实习成绩合格的，领取毕业证。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延期领取。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加招生就业处组织的企业线上、线下招聘会，毕业的学生自愿选择自己满意的企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需要学校重新推荐工作的，招生就业处在企业资源库里推荐毕业生满意的企业，积极帮助学生就业。

第四十七条 招生就业处每年度要对毕业生进行回访，并形成回访报告。

第四十八条 在学生实习、工学交替、毕业推荐工作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收取企业和学生个人的任何费用，一经证实，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保证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2】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成【2022】4号）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校外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1. 招生就业处协同各系部了解校外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问题进行协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各系部对本系部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并召开安全教育专题会，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章执行，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3. 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学生名单和相关信息，在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前，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4. 招生就业处协同各系部班主任负责督促和收集各系部学生与企业签署的三方实习协议，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的要求，并报送就业处备案。

5.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岗位实习。

二、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1. 实习单位必须对实习学生进行有关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

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进入岗位实习。

2.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操作规程实习，确保学生人身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操作规程、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3. 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要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巡视和安全教育，及时排解安全隐患。

5. 实习学生是具有行为能力的社会自然人，实习单位专门人员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应不断教育、督促学生在实习期间（实习活动的全过程）遵守社会公德，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遵守学生实习规定，对于一切违规违法的行为责任自负。

6. 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保持联系，及时指导并处理有关问题。

7. 各系部要加强在企业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管理，在企业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要执行属地还礼的原则，但各系部要按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按时上报各种台账，严格执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

三、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

1.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无论是由于实习单位的责任发生的事 故，还是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而发生 的事故，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赔 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

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2.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伤，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3. 其它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安全培训和预防

1.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安排实习前，各系部必须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岗位家长知情同意书》。

3. 实习前，各班班主任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下发并组织学习《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

4. 实习前，各系部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防火、防疫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5. 各系部实习点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及时制止、处置、上报，不留隐患。

二、组织机构

1.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校成立实

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正 葛序风

副组长：白来生 吕振波 王春红

成 员：刘 健 陈健飞 孟曙光 李 军 朱月华

贾文静 黄聚雪 朱效前 李海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主 任：刘 健（兼）

副主任：舒 寒 姜广印

成 员：王光飞 李秀春 王秀芳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系部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各系部主任

副组长：各系部分管实习副主任

组 员：各系部实习点负责人、指导老师、班主任及相关人员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第一时间向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密切配合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企业，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三、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现场负责人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不同情况拨打 120、119、110、112 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系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溺水事故、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炸、突发新冠阳性感染学生或密接者、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一）四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生产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系部实习点负责人。

（2）班主任、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二）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各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生产现场负责人及时

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 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系部实习点负责人，系部实习点负责人报告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3) 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实习点负责人、班主任、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 如学生行为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责令做出道歉，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实习点负责人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 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 二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生产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实习点负责人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向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

做好善后工作。

(4) 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 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生产现场负责人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实习点负责人、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报告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 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和实习单位相关规定，管理办法，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实习点负责人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经系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阅，报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为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的有效性，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23条有关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顺畅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间的信息沟通。

第一条 学生实习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认真审查实习方案，并定期召开实习工作总结联系会，沟通信息及时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组织领导好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条 各系部要做好用工单位的联系、考察工作，加强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做好实习方案，与用人单位、招生就业处互通信息，做好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收集整理好实习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各系部要指导班主任要建立和完善学生个人档案，保证与实习学生联系畅通，了解学生思想、掌握学生成动态等各种信息，做好全程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条 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之间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做到信息明确、联系畅通。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收集组织实习的相关资料上报主管机关备案（包括实习企业资料、参加实习学生的材料）。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学生的信息源，切实做好以下工作，确保信息真实、迅捷。

第六条 学生出勤信息通报

1. 实习期间学生出勤情况，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及时联系企业有关部门，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

2. 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将企业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企业规定的学生到岗和离岗时间，通过电话或 QQ 群、微信群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

3. 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学生考勤制度，发现有学生非正常擅自离岗情况，在如实填写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的同时，在最短的时间内和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或事态严重，必须向学校报告。

第七条 学生事故信息通报

1. 学生在企业实习，若发生轻微工伤，指导教师应会同企业有关人员，迅速妥善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若发生较大伤害，企业应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同时以最快方式将伤者紧急送至附近医院救治，指导教师应及时通报学校，并依照学校意见决定如何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2. 学生实习期间若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刑事事故、非正常死亡事件等重、特大事故，实习带队老师必须及时与实习企业沟通，并积极配合企业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详报学校以便启动紧急预案，学校也应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3. 重大事故的信息不得随意外传，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信息的公布时间、内容由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掌握。

第八条 学生身体信息通报

1. 实习指导教师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健康异常状况的信息，在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同时，必须上报实习企业及学校。

2.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中发现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告知实习企业和学校以便查证，相关的健康资料妥善保存，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指导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热爱学生；熟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实习计划方案和实习要求；最好能专业对口熟悉实践教学。具体工作包括：

第一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是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全程跟进学生的校外实习管理工作。

第二条 加强与实习单位及企业实习指导教师间的协作关系，做好学校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工作。对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经努力还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第三条 指导教师要重视学生职业道德素质的培养，教育学生养成热爱劳动，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良好习惯。

第四条 教育学生严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全面关心学生，安全第一，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关心学生的工作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指导、督促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和撰写实习报告。

第七条 在实习单位配合下按规定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评定实习成绩。

第八条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与学生同食同住，深入实习现场，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品德表现、劳动态度以及发现的各种问题，做好记录，完成《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学校主管领导和实习单位领导请假，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十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单位妥善办理学生离返手续，带学生安全返校，按学校的相关规定，上交本次实习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实习进行分析与评价，认真总结，对今后的实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实习期间请销假制度

为加强学校实习管理，规范实习活动，保证实习活动顺利进行，对实习期间的请销假做出以下规定：

一、实习生必须遵守学校有关实习的规定以及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二、凡属法定假日，均按实习单位休假规定要求执行，休假期问，原则上不得离开实习单位，若确须离开，需向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教师说明原因，并写出书面请假申请，若无此手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三、请假规定

(一) 实习生尽量不请事假。因病或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请人或利用通讯工具间接请假，更不允许未经准假而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二) 请假手续

1. 实习期间学生因接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请假必须同时向企业和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双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实习岗位。

2. 三天以上病假应提交县(区)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

(三) 病事假审批权限。实习期间请假三天以内(包括三天)者，由实习单位岗位负责人、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包括七天)者，经实习单位岗位负责人、指导教师签注意见后，报系部负责人批准；请假一周以上者，由实习单位实习主管科室签注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四) 一周以上病事假的处理

1. 病事假累计二周以上，实习期顺延。

2. 病假累计超过总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五) 遇相关统一考试或大型就业招聘会，由指导教师向实习单位统一办理请假手续。

四、请销假办法

(一) 请假获准后，应将准假单交实习单位岗位负责人，并办好工作交接后，方得离开实习单位。

(二) 假满返厂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准假部门销假，不得过期而归，过期按缺勤处理。

五、实习生应入住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并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若确有特殊情况须在外租房住宿者，或入住亲属家中及在自家居住者，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学校主管科室备案。擅自在外租房的实习生，实习期间因宿舍安全问题、交通安全问题等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实习期间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为加强宿舍的管理，保证宿舍的安全、文明、整洁，使大家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实习住宿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住宿管理制度，服从宿舍长及宿管人员的安排。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条 应自觉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宿舍里进出关门应轻声，上下楼梯不要大声喧哗，不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严禁将垃圾等杂物投入下水道、厕所内和抛出窗外。

第二条 应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搞好室内外卫生，按值日表轮流打扫卫生，个人物品摆放整齐，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保持宿舍清洁。

第三条 爱护公物，自觉维护宿舍的一切设施，不准擅自改动或拆卸，若有损坏将照价赔偿。如宿舍内公共财物自然损坏，宿舍长应及时报宿管安排维修。

第四条 与同宿舍的室友和睦相处，宽以待人，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证自己与他人的正常休息。

第五条 未经他人同意不得私用别人物品、以免造成误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第六条 未经宿管同意不得私自调房、调床。

第七条 不得提供钥匙及私配钥匙给非宿舍人员，防止失窃事件发生。

第八条 在宿舍范围内若遇不明身份人员应提高防范意识，以防盗贼混入宿舍内。

第九条 有人员来访要事先登记、并抵押有效证件，经宿管同意后方可进入宿舍；被访员工上班后，来访人员不得在宿舍逗留。

第十条 提高消防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1. 严禁在宿舍各出口堆放杂物，保障通道畅通。
2. 人人知道消防灭火器的位置，严禁随意挪放。
3. 人人知道宿舍疏散流程，遇到突发情况，要保持冷静，最低限度可做到自救。
4. 保持高度防火意识，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器等），不在宿舍内煮饭，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委《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为加强我校自主实习学生的管理，防范风险、优化实习教学、提高学生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养，针对自愿自主学习的学生，我校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习单位的确定

自主安排实习是一种特殊的实习教学组织形式，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学校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

1. 学生本人通过各种途径与希望的实习单位接触，在实习单位同意接收的条件下向学校提出申请（附件 1）。申请中包括自主安排实习的理由、实习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2. 在提交自主安排实习申请的同时，需提供实习单位的简介（附件 2）。实习单位简介主要包括：实习单位的性质、规模、提供的实习岗位等。
3. 学校审核学生的实习申请，在符合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由招生就业处向实习单位寄发实习介绍信（附件 3），包括实习人员名单、实习时间、预定内容等。
4. 实习单位返回实习接收函（附件 4），包括实习时间安排、接收实习人数和安全措施要求、指派的专职负责人（日常管理、技术指导、成绩考核）等。

5. 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必须专业对口。岗位不对口，系部、招生就业处不予批准。

6. 完成上述手续后，经系、招生就业处批准后，学生即可去实习单位实习。

二、实习过程管理

1. 自主实习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我校的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管理办法。

2. 参加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应做好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的实习动员会，认真学习学校实习管理文件，了解实习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充分了解实习单位的各种信息、安全状况和要求，明确实习单位对本人的各种要求等。

3. 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应和目标实习单位及相关老师一起制定详细可行的实习计划。

4. 实习学生应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服从学校、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安排，坚持每天写实习日记。经常和学校指导教师联系，及时汇报实习情况和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5. 学校系部安排实习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指导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给予指导，以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实习学生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止出现撤出去无人管的现象。

6. 在自主安排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实习单位，中途确需变更实习单位的，应重新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自主安排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及时向指导教师呈交规定的实习过程材料。

学生必须向系部指导老师呈交《三方协议》、《意外伤害保险单》，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和系部发放的各种表格。

8. 实习结束时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填写实习鉴定表（附件7），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密封后由实习学生本人带回学校交与指导教师，或通过邮寄方式寄交指导教师。

9. 自主安排实习应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按时返校。自主安排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时间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学生可以在实习计划中明确提出，或者在实习结束前提出。但是超出的时间一般应占用假期。

10. 自主安排实习是我校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出台的新的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措施之一，各系要根据工作进展具体情况，适时召开有关学生座谈会，认真总结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向招生就业处呈交书面总结，以便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三、实习结果考核

自主安排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根据实习任务报告书、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书、实习总结和实习单位鉴定意见评定成绩。如果指导教师或学院对实习有关环节有异议时，可采取进行实习答辩等补充步骤对学生的实习效果进行考查。

实习学生的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报招生就业处，同时存档实习相关资料。

四、实习安全保障

自主安排实习是一种学生自我管理的实习形式，实习安全是关系到实习效果的重要内容。为了确保自主安排实习教学质量和实习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采取自主安排实习的实习方式必须与学校签署《自主安排实习安全保障协议》（附件 5）。
2. 学生采取自主安排实习的实习方式必须得到家长的认可，并提供家长签字的《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家长认可函》（附件 6）。
3. 离校前指导教师和学院要进行实习前的教育，包括安全教育、保密教育、劳动保护法教育和实习纪律教育等。
4. 为了安全，学生必须带学校的实习介绍信到实习单位报到，报到后，学生或实习单位将学生报道情况反馈到学校。实习单位要有安全措施，实习同学一定要严格遵守实习安全保障协议。
5. 实习期间一旦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学生应及时与学校指导教

师、系部联系，商讨解决方法。

五、其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申请表
2.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单位简介表
3.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介绍信
4.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单位接收函
5.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安全保障协议
6.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家长认可函
7.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鉴定表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实习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实习单位地址					联系人			
实习起止时间								
本人联系方式			家庭电话					
申请人 承诺内容	<p>一、在外实习期间本人学业由自己负责，保证按时参加考试，完成学校的各项要求；</p> <p>二、在外实习期间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自己负责；</p> <p>三、在外实习期间本人的交通安全由自己负责；</p> <p>四、在外实习期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并保持电话畅通；</p> <p>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实习管理规定；</p>							
是否同意			本人签名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单位简介表

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所有制性质		联系人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单位简介(主要包括：实习单位的性质、规模、工作岗位、营业执照（副本照片）等)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自主安排实习介绍信

_____：

为了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扩大择业空间，我校允许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其中有两个事项需贵单位配合：

- 1、如能接受学生实习，请填写贵单位接收函；
- 2、如能够接收我校学生实习，请按照我校实习大纲要求，安排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请贵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考虑。贵单位的接收函，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安排实习的依据。

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谢谢！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招生就业处

年 月 日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单位接收函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习工作内容概要			
实习单位主要联络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实习指导老师姓名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意见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负责人意见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所在系和实习单位各持一份。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安全保障协议

经_____批准

____级____专业学生_____自己联系前往_____进行
职业岗位技能综合实习，实习时间从_____至_____。

实习期间学生要自觉遵守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注意安全；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自觉维护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的名誉；如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操作常识而发生安全问题，由实习学生本人负责。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_____班学生

_____系 学生签字：

(公章) 学生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自主安排实习家长认可函

经_____批准

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自己联系前往
进行生产实习，实习时间从_____至_____。

实习期间自觉遵守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遵守
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注意安全；遵守社会公德，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的名誉；如因违反有关规定
或操作常识而发生安全问题，由实习学生本人负责，做为学生家长，本
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学生签字：

_____系

学生家长签字：

(公章)

学生家长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鉴定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专业		班级			学号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实习内容					
自我鉴定					

学校 实习 指导 教师 考评	<p>从学生实习态度、实习纪律、日常巡视、实习成果质量、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百分制）。</p> <p>评语：</p> <p>考核成绩： 考核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实习 单位 考核	<p>评价细目表：</p> <p>1. 职业素养 (15%) () 分 (1) 职业道德 (2) 敬业精神 (3) 心理素质 (4) 沟通表达 (5) 人际关系 (6) 协作能力</p> <p>2. 工作态度 (15%) () 分 (1) 主动协助完成任务 (2) 注重服装仪表 (3)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 (4) 主动学习工作相关知识 (5) 有安全意识</p> <p>3. 劳动纪律 (15%) () 分 (1) 按时出勤 (2) 服从工作安排 (3) 虚心接受指导 (4) 遵守单位管理制度</p> <p>4. 工作能力 (55%) () 分 (1) 对派往工作快速进入工作状态，按规程操作、操作规范熟练、技能不断提高； (2) 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3) 工作有创新。</p> <p>考核成绩： 考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 综合 评定 成绩	<p>考核人签名并加盖系部公章： 年 月 日</p>

第四部分 实习流程

学生实习工作流程

一、实习前准备工作流程

(一) 常规准备-制定并不断完善实习各项规章制度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习相关内容
2. 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3.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4. 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 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6.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7. 实习期间请销假制度
8. 实习期间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二) 具体实施流程

1. 确定本年度参加岗位实习专业、学生情况。
2. 考察评估相关专业企业用工信息，确定相关专业岗位实习企业。整理企业材料，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3. 成立 XX 年岗位实习领导小组。
4. 召开学生实习工作专题会议，审核通过 XX 级学生岗位实习方案，报市教体局备案。
5. 公布实习信息，确定实习人员，做好材料准备工作。
6. 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纪律、实习任务等方面培训，对不参加培训的学生不得安排实习。

培训内容：（1）学生实习管理制度（2）实习期间请销假制度

(3) 实习住宿管理要求须知 (4) 实习任务 (5) 安全培训 (6) 面试技巧 (7) 离校流程 (8) 参加实习需准备的材料、证件

7. 介绍实习企业情况，使学生提前熟悉企业文化，学习企业管理制度，适应岗位实习的纪律要求。

8. 组织实习企业面试，确定赴企实习学生名单。班主任及指导教师建立实习学生班委会及团支部。

9. 组织填写实习就业家长知情书（家长、学生签字），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办理离校手续，回家准备入企实习必需物品。

10. 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险”。

11. 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学习“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中“学生实习实训基本情况”，复印后存档备案。

12. 学生返校，由实习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与实习指导教师带队离校入企业实习（实习用车必须使用正规运输公司车辆或是企业专车）。

二、实习中的管理工作流程

1. 实习领导小组与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帮助学生办理入职和住宿手续，带领学生熟悉工作和生活环境，建立宿舍管理层级。

2. 实习学生在专人指导下集中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直至能正确使用工作时所需操作的设备或工具，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到安全生产后，方可进行岗位实习。

3. 学生开始岗位实习后，指导教师按工作岗位、班次分组，指定组长建立工作管理层级。

4. 指导教师通过微信群、班委会、组长、宿舍长、每日巡视指

导、共同进餐等方式，对实习学生进行考勤、工作、学习、安全、身体、心理健康管理。

5. 指导教师负责每周召开一次班会，点评本周实习情况。

6. 指导教师认真填写实习实训记录。每周例行向学校汇报实习情况，如有突发情况随时汇报。

7.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填写《学生实习实训手册》和实习报告。

三、实习后工作流程

1. 学校与企业提前 10 天沟通，做好学生离企准备。对于选择留企学生，在与家长沟通后，协助其办理用工合同。

2. 提前 3 天做好学生离企返校计划，结清实习工资，联系车辆，收齐《学生实习实训手册》和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指导帮助学生办理离职和退宿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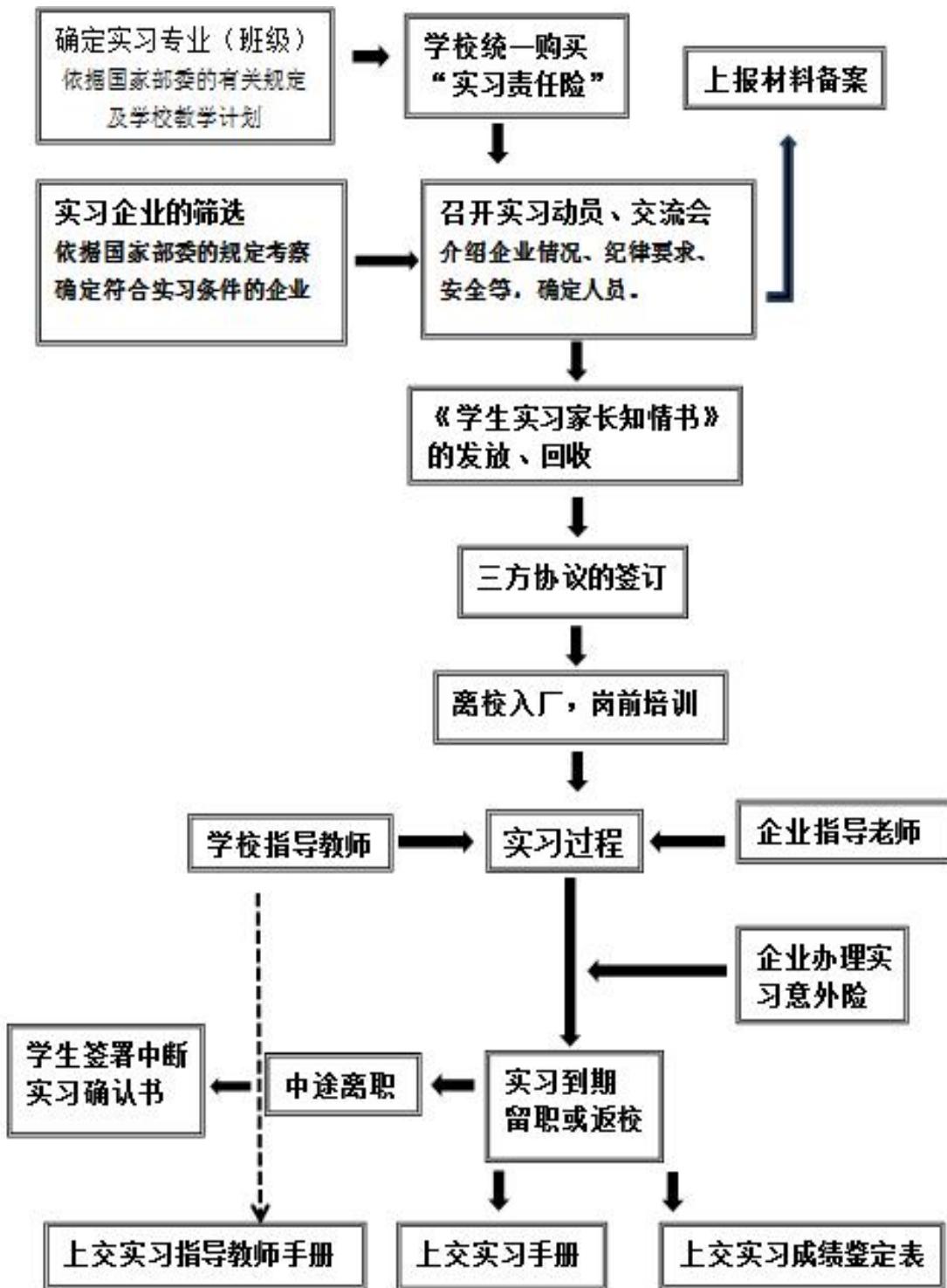
3. 实习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与实习指导教师护送学生安全返校。

4. 发放“给 XXX 级学生的一封信”，通知毕业证领取时间，安排就业事宜。

5. 审核《学生实习实训手册》和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确定学生实习成绩，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为实习成绩合格学生办理毕业证。

6. 整理实习全部材料存档。

学生实习工作流程图



第五部分 实习工作相关资料

资料 1

XX 系 XX 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为做好XXXX年XXXX级XX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和中职学生开展岗位实习的有关精神，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艰苦创业、诚信守纪、团结协作精神，实现学生培养目标与用人单位要求的无缝对接，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二、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包括实习企业管理层）

成 员：

带队教师：

领导小组职责

1. 考察、挑选用工企业。
2. 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岗位实习工作。
3. 组织实施岗位实习具体工作，护送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
4. 负责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的信息联络、思想沟通、具体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一) 学校

1. 成立 XXXX 年岗位实习领导小组，统一、有序、严谨地做好学生岗位实习工作。

2. 以班（或专业）为单位，整体安排，选择较为优秀且与专业对口的企业集体进行岗位实习，校企共同制定实习教学计划。

3.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必须完成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实习教学任务，实习鉴定合格。

4. 岗位实习前，学校与学生、企业签订协议书，学校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驻厂与合作单位共同对学生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学校为岗位实习学生购买实习险。

5. 学校在学生岗位实习的企业建立班委会和共青团组织，协助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管理和矛盾调解等工作。学校定期评选实习优秀学生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6. 实行岗位实习请假报告制度。学生在岗位实习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离岗必须向学校带队教师申请，由带队教师和企业沟通同意后学生方可离厂，并向学校报告。班委会成员必须每周开一次班委会，并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学生动态表现情况。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工作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妥善处理好学生问题。

7. 岗位实习学生每月报酬由学生与企业单独核算，学生自主支配，学校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二) 企业

1. 为岗位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食宿条件，便于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统一管理。

2. 确保学生岗位实习专业对口，并指派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不得向学生提供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岗位。

3. 安排一名企业管理人员，与实习指导教师一起对学生岗位实习的安全和纪律进行管理。

4. 实习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学生。

5. 岗位实习学生往返的车费由企业负担。

6. 为岗位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四、岗位实习专业及人数

XX 级会计事务专业，实习人数：XX 人；

XX 级计算机应用专业，实习人数：XX 人。

五、实施步骤

1. XXXX 年 X 月 XX 日之前，考察评估相关专业企业用工信息，确定相关专业岗位实习企业。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教学方案。

2.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召开学生实习工作专题会议，审核通过 XX 级学生岗位实习方案，报市教体局备案。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向学生广泛宣讲岗位实习政策，并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使学生提前熟悉企业文化，学习管理制度，适应岗位实习的纪律要求。

4.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收齐有关材料、证件，做好学生岗位实习准备工作，学校与学生、岗位实习企业签订有关协议。

5.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安排专人护送岗位实习学生到相关企业实习。

6. XXXX 年 X 月 XX 日之前，学校与企业共同做好离厂准备，护送学生安全返校。

六、岗位实习纪律要求

1. 岗位实习必须遵从集体原则，不准学生私自离校到企业。
2. 岗位实习学生应时刻牢记自己的“双重身份”，既是企业职工又是学校学生，因此，学生既要服从企业各级负责人的正确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又要接受学校或学校委托合作管理单位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要求自己。
3. 学生岗位实习往返途中，听从护送领导和老师指挥，注意自身安全，不准擅自行动；上岗后不准擅自离开企业，有事需走请假程序，若擅自离开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一切后果学生自负。
4. 岗位实习学生须利用工余时间自主学习文化知识与专业理论，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严禁赌博、酗酒，不得出入营业性歌舞厅，不得参与其它违规违法活动。
5. 学生在岗位实习前，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好实习所需证件、材料、物品和岗位实习的第一个月生活费。

资料 2

企业考察评估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习就业安置工作，保证学生实习就业企业的正规合法性，提高学生实习就业待遇水平，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新增实习企业都必须按本细则进行考察评估。

第三条：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前，必须先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对该企业进行初步了解。

第四条 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前，必须要求该企业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必须由学校相关部门讨论通过。

第六条 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人员组成原则上必须包括实习责任部门人员和相关系部的专业教师。

第七条 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必须严格按企业考察评估表(见附件)所列各项进行，考察完毕后，由考察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企业考察评估登记表，并进行分数评定。

第八条 企业考察评估登记表共分三个一级指标，二十个二级指标，总分 100 分。凡总分达不到 60 分的企业为不适合企业，学校不得安置学生进行实习就业；总分 60 分以上的企业，由企业考察评估人员出具企业考察报告，交校务会讨论是否进行实习就业安置。

第九条 企业考察评估人员必须深入企业基层，与企业员工交流，了解企业真实情况，不得仅凭企业管理人员一面之词来填写企业考察评估登记表。

第十一条 本评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条款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说明。

资料 3

企业考察评估登记表

企业名称:

填表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分	3分	1分	评分
企业规模	企业人数	1000人以上	200-1000人	200人以下	
	企业性质	大中型国企	大中型私企	小型企业	
	企业知名度	国内知名企业	省市内知名企业	普通企业	
	企业文化	有优秀的企业文化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不突出	
	企业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严格有效。	管理制度正常，管理严格有效。	有管理制度，管理较松散。	
	企业发展	有针对学生在企业的发展方案，有利于学生今后的发展	有针对学生在企业的发展方案，但要求比较高。	没有专门针对学生在企业的发展方案。	
企业条件	普工工资水平	月均3000以上	月均2000-1500	月均1500以下	
	计酬方式	底薪加计时工资	底薪加计件工资	无底薪计件工资	
	工作时间	严格执行8小时工作制，无加班，节假日正常休息。	严格执行8小时工作制，每天加班不超过2小时，节假日正常休息。	不能正常执行8小时工作制，每天加班超过2小时，节假日需加班。	
	食宿安排	食宿免费	食宿仅一项免费	食宿自理	
	工作环境	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清新，工作舒适。	环境卫生一般，空气一般，工作一般。	环境卫生差，空气不畅，工作辛苦。	
	文化生活	有丰富的业余生活	有正常的业余生活	业余生活比较匮乏	
	交通条件	靠近城市，交通便利	远离城市，交通便利	远离城市，交通不便	
校企对接	拟录用人数	能完全安置所有学生	能安置大部分学生	仅能安置少量学生	
	录用男女比例要求	无男女比例要求	对男女比例有一定要求	仅能安排男生或女生	
	是否接纳短期实习	允许短期实习	允许短期实习 但有时间要求	不允许短期实习	
	驻厂教师待遇	有补助食宿免费	无补助食宿免费	不安排驻厂教师	
	车费报销	报销所有人员车费	报销部分车费	不报销车费	
	联合办学意向	有强烈的联合办学意向	可以联合办学	没有联合办学意向	
	专业是否对口	与学校相关专业完全对口	属于学校相关专业范畴	学校无相关专业对口	

资料 4

XX 学校 XX 级 XX 专业 学生实习计划

岗位实习是职业学校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学生在企事业单位相关实践岗位上进行的实践学习活动，是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和专业能力的重要教学方式。通过岗位实习可以使学生巩固相应课程所学知识，具备从事汽修工作所必需的基本实践操作运行、管理及维护能力，为今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基础。

一、实习目的

实习是中职学生学习阶段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遵照学以致用，巩固提高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强化劳动观念和纪律观念，养成文明生产的习惯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通过本次实习，学生将进一步加深对汽修的应用和发展趋势的了解，为实际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实习要求

要求学生在校外岗位实习过程中，能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并与生产实践相结合，虚心向具有实践经验的师傅学习，熟练掌握专业技术技能，获得从事专业生产和组织管理生产的能力，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熟悉企业和社会，了解本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全貌，为毕业后参加工作，适应社会奠定基础。

三、实习时间及班级人数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具体时间待定）

实习班级： 级 班，共 人（具体人数待定）。

四、实习指导教师

学校指导老师： XX 老师 电话：

企业指导老师： XX 老师 电话：

五、实习单位概况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以下简称为：“潍坊福田”）作为北汽福田旗下的商务车制造生产基地，是福田汽车未来十年着力打造的百万辆级全球生产基地，工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承担着福田汽车 VAN 类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该厂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份正式运营生产，总用地 2300 亩，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主要车型有微客、轻客、微面、蒙派克商务车等车型。该企业是国有大型集团化旗下的子公司，从学生角度来讲，该企业实习不仅能充分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以及各项应有的福利待遇，更加保证了实习学生“双重身份”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从学校的角度来讲该企业是符合各级教育部门政策条文的企业，学校也对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经过多次分析研讨，最终将该企业认定为我校汽修专业学生实习企业。

六、实习内容

1. 调查了解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掌握汽车各种维护的内容。
2. 掌握汽车生产线作业各工位的实际操作规程。
3. 学会各种汽修专用设备和仪器的使用。
4. 学习、掌握计算机技术在汽车技术上的运用。

实习生应根据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验证理论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并提高自身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实习管理

(一) 指导老师工作要求

实习期间学生由学校派教师与企业共同管理，本次实习的指导老师：XX 老师，企业方的管理人员待入职后确定。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 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注意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2. 做好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确因病或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经带队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批准同意。
3.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4. 了解学生工作和生活实际情况，帮助解决问题，
5. 实习即将结束时，协助企业实习指导人员完成对学生的实习鉴定。
6. 负责收集学生实习相关材料，实习结束进行实习总结

(二) 学生实习管理要求

1. 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不准旷课、旷工、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若有违纪行为按企业和学校实习规定处理。

2. 服从安排。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实习任务。

3. 安全第一。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工作要求，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

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具体处理办法依据三方协议相关款项。

4. 虚心请教团结协作。虚心向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请教，尊敬指导老师，虚心听取意见，讲究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注意搞好工作环境卫生。积极主动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同时与实习单位领导同事搞好团结。

5. 勤于思考不断总结。校外专业实习必须认真写好实习工作日记以及实习周记。在实践的基础上写好实习报告以及实习鉴定表。

八、实习考核

实习考核实行实习单位与学校共同制定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50%，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 50%（学生日常表现占 20%，实习手册完成情况占 30%）。评定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纳入学生学籍档案。

资料 5

学生实习工作专题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XXXX 级汽修专业和计算机专业 学生实习工作专题会议		
会议时间	XX 年 X 月 X 日	会议地点	XXXXXX
主持人	XXX	记录人	XXX
参加人员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处室负责人		
会议内容摘要	<p>1. XXX：根据教学计划，我校 XXXX 级汽修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学生即将开始实习，各部门高度重视为学生实习做好服务。</p> <p>2. 校实习就业部门负责人：就学生实习方案做说明。</p> <p>(1) 实习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p> <p>(2) 实习对口企业：汽修专业 XX 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计算机专业 XX 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3) 实习指导教师：汽修专业—XXX；计算机—XXX。</p> <p>(4) 报备时间：XXXX 年 XX 月。其他准备工作已就绪。</p> <p>经全体与会人员充分讨论，一致通过该实习方案。</p>		

资料 6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

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学校（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扣抵。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

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

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

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

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系、部）
_____年级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
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

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家长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

指导教师: _____

系 别: _____

专 业: _____

时 间: _____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按照实习实训计划和各岗位特点，安排好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2. 管理指导学生服从领导，听从分配，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作息，不迟到，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3. 在指导实习实训期间，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4. 认真填写实习实训记录，实习实训结束后撰写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总结报告，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考核。
5. 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安全工作。

学生实习实训基本情况						
专业		班级		人数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实习实训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地址				邮编		
实习实训单位负责人			实习实训项目负责人			
实习学生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校内班内职务	备注
实习实训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实习实训情况

实习实训项目（岗位）简介：

承担任务（岗位）描述：

实习实训计划：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实习实训记录

时 间： 年 月 日

实习实训记录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记录每周填报一次，至少填写 4 个月。

实习实训总结报告（不少于 1000 字）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资料 8

指导教师指导记录活页

指导教师姓名：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入职人数		现岗人数	
情况简要		处理结果	
附照			

说明：可依据实际内容自行添加图表。

资料 9

学生实习手册

实习基本要求

中职学生校外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活动的继续，是提高学生实践技能和专业能力的重要教学方式，也是学生与企业、社会接轨的重要途径，学生实习期间身兼两种身份，“中职学生”和“企业准员工”，服从学校与企业的双重管理。

1.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得到用人单位良好评价，维护个人、学校的形象。
2. 直面现实，少叫苦喊累，经受艰苦的考验，磨炼自己的意志，成为强者。
3. 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包括劳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食住安全、财物安全等，学会自我保护。
4. 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有问题及时反映，积极沟通。
5. 实习期间积极完成本《学生实习实训手册》的填写，实习结束后提交学校，作为本人实习成绩考核的依据并存档。
6. 严禁无故中断实习，否则参照实习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实习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				
企业指导 (管理)教师			企业指导教师 电话	
学校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实习开始时间		实习结束时间		
实习岗位简介				

以下制度由指导教师结合实习企业的相关制度予以讲解，并指导填写

安全制度概要

请销假制度概要

住宿制度概要

学生实习日志(主要记录实习期间工作、生活的感受和收获,注意
标明日期)

实习实训报告
(不少于 800 字)

实习考核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规定：

一、实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岗位实习共同考核制度，共同制定实习评价标准，共同考核学生实习效果。

二、对中职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鉴定，占总成绩的 50%；二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50%。

中职学生实习考核的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实习考核细则：

1. 实习单位评定（实习鉴定表）占总成绩的 50%。
2. 日常成绩占 20%，指导教师根据平时对实习学生的考察和记录及实习学生与指导教师的联系程度进行评定。
3. 实习实训手册（含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占 30%，由指导教师审阅批改，视报告内容按充实完整、不完整漏填、未上交几种情况酌情评定成绩。

实习中断确认书

-----同学经学校安排于----年----月至----年----月到-----（单位）进行为期____个月的岗位实习，中途因个人原因离职，中断实习。本情况需学生家长确认，确认书下联由学生交家长签字，一周内交存学校。

实习学生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实习中断确认书

-----同学家长：

您好，-----同学经学校安排于----年----月至----年----月到-----（单位）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岗位实习，中途因个人原因离职，中断实习。造成学业成绩中无实习考核成绩一项，此行为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一、教育部等八部门 2021 年联合发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二、学校制定的《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若因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被实习单位依规开除、辞退的，学校视情节给予暂缓毕业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未完成实习任务，经查无重大违纪现象的学生，可由学校安排与下一届学生再次实习，或参加由学校核准的自主实习，实习完成并通过考核之前，不发放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实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岗位实习共同考核制度，考核成绩纳入学籍档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考核成绩评定：

1. 实习单位评定（实习鉴定表）占总成绩的 50%。
2. 日常表现占 20%，指导教师根据平时对实习学生的考察记录进行评定。
3. 实习实训手册（含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占 30%，由指导教师进行评定。

引发后果学校在《岗位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中也已告知。

家长签字确认：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年 月 日

资料 11

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全称）：						
实习实训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注：以下部分由实习实训单位和学校填写						
实习单位鉴定						
工作能力	岗位适应情况，技能掌握情况			满分为 10 分		
工作纪律	是否遵纪守时，操作规范合序			满分为 10 分		
工作态度	是否服从管理，工作认真严谨			满分为 10 分		
劳动品德	是否吃苦耐劳，踏实肯干			满分为 10 分		
人际关系	是否同事和睦，团结协作			满分为 10 分		
成绩评定				分		
单位实习指导（或管理）人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鉴定						
实习综合表现	日常表现（包括考勤、是否服从管理及主动与老师联系程度等）			满分为 20 分		
实习日志情况	日志填写完成情况（完整性及质量）			满分为 20 分		
实习报告情况	实习报告的完成情况（完整性及质量）			满分为 10 分		
成绩评定				分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总评成绩		优优 ≥90 分	良 ≥80 分	合格 ≥70 分	不 合 格 < 70 分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考核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实习单位鉴定占 50%，带队指导教师鉴定占 50%，成绩最终评定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

资料 12

致 XXXX 级实习学生的一封信

(实习结束后有关问题告知书)

XXXX 级 XXXXXX、XXXXXX、XXXXXX 三个专业的校外实习至 年 月 日即将全部结束，祝贺同学们圆满完成三年的学习任务，即将毕业步入工作岗位，为更好的做好毕业就业有关工作，学校提醒同学们做好以下准备：

1. XX 月 XX 日返校参加毕业典礼，领取毕业证。
2. 学校将继续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同学们就业提供信息、咨询、联络，请同学及家长自主选择就业方式：

- (1) 学校推荐就业
- (2) 家长自行安排
- (3) 原实习单位就业

就业服务电话：

升学服务电话：

3. 请充分利用就业前的时间，陪伴家人，锻炼身体，调整安排好自己的生活。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年 月 日

